

尤溪县教育局文件

尤教人〔2021〕41号

尤溪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，尤溪职业中专学校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教师执教行为，维护教师队伍形象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制定的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（幼儿园）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导向，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担负起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神圣使命，履行好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的职责要求，引导广大教师做“四有”好教师和“四有”引路人，锻造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的教师队伍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纠正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问题，严格教师日常管理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致力促进“两个转变”（即：师德师风向更好的方面转变，教育行风向人民满意的方面转变），着力解决“三大问题”（即：教师职业倦怠、组织纪律松散、法纪意识淡薄问题），努力实现“四个提升”（即：提升教书育人历史使命感，提升教师队伍职业素养，提升立德树人能力水平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质量）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和职业道德素养。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并在学深悟透弄通上下功夫，努力把握其精神实质，并用以武装师生头

脑、指导教育实践。二是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增强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。三是坚持以“学习强国”为重要学习载体，以暑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为契机，从中不断汲取和补充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素养，确保政治思想不褪色、政治方向不偏差，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行动上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教育，增强遵章守纪的自觉自律意识。一是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，弘扬正能量，充分利用每年教师节前后一周时间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“师德活动周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入挖掘教师队伍中爱岗敬业、立德修身“师德楷模”先进事迹，积极引导感化，占领思想主阵地，形成主流意识形态。二是认真开展“一季一警示”教育活动，并利用校园网、博客、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，积极主动向教师推送提醒警示信息，或者实时实名通报曝光身边一些违纪违法受到惩戒的案例，增强教育的现实感和感染力，促使教师严格自警自省自觉自律，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达到警钟长鸣的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管理，强化“八小时之外”延时监督。一是按照《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加强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抓好干部教师“八小时之外”管理监督，监督时限从日常工作管理向“八小时以外”延伸，监督范围向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社会空间拓展，促进干部教

师健康生活。二是按照《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，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，加强重点部门和重点人员管理，积极构建校内外联动、家长和社会有效参与的全社会监督考核评价体系。并注重考核结果应用，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审，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。三是准确把握《尤溪县公职人员日常行为“十严禁”规定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二十条禁令》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精神，筑牢纪律底线，不碰法纪红线。严禁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偿补课、严禁接受家长宴请或收受家长礼品礼金、严禁酒后或醉酒驾车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同时，严禁将异性学生带入宿舍或将异性学生叫到办公室独处。

（四）加大问责力度，促进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举报查处机制，及时受理群众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投诉举报，并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以及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时从严查处，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曝光一起，充分发挥执纪问责的警醒作用。二是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切实落实师德考核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与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年终奖、文明奖、综治奖等相挂钩，提高师德失范行为成本，使师德师风建设成果从隐性向显性凸显，成为广大教师“看的到、摸的着”的实实在在的条款，以实现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辅相承、共同发力的作用。三是参照运

用《关于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倒查分析工作机制》办法，对教师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进行批评教育，或隐瞒推诿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学校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；对师德败坏、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查处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师德是教师职业的灵魂，是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。各校校长（书记）要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不断完善教师管理、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的工作机制，积极探索县管校聘管理体制下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新模式、新途径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不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担当、使命担当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质的提升和良性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校要把严格教师管理、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当作一项重紧迫任务，纳入议事日程，摆在工作首位。各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、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相关处室要各负其责、协调配合、形成合力。要在“常和长、严和实、深和细”上发功发力，以严字当头、实字托底，认真对照负面问题清单，仔细查摆问题成因，制定“一对一”整改措施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县教育局各职能股室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查检查工作，指导学校自查自纠。各校要严格执行《福建

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，依据考核程序和方法组织考核。按照优秀不超过 30% 的等级比例确定师德考核等次。同时，强化师德考核结果应用，凡教师违反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规定 20 种情形之一的，其当年度师德考核、绩效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；学校主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 3 人以上违纪违法的，对学校评优评先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尤溪县教育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